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金融资产”、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	2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2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30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1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2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5

## 第一章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Ltd

###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一）19金纾 03

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纾困专项债券。

2018年12月7日，公司经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19年1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30号文确认，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金纾03”，债券代码“151545”），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23鲁金 01、23鲁金 03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47号），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鲁金 01”，债券代码“138831”），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鲁金 03”，债券代码“115754”），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9 金纾 03

1、发行主体：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3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意向投资人询价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

未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内进入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为连续5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5月15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5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4、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

## （二）23 鲁金 01

1、发行主体：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1+1+1 年）。本期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分期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

参见申购及配售办法说明。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交易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首日：2023年1月16日。

13、起息日：2023年1月17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5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为回售前次公司债券“19金舒05”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

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三）23 鲁金 03

- 1、发行主体：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 年）。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分期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申购及配售办法说明。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交易等操作。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首日：2023年8月9日。

13、起息日：2023年8月10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20鲁金01”已回售且注销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9金纾03”、“23鲁金01”和“23鲁金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20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19金纾03”、“23鲁金01”和“23鲁金03”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年5月和2023年11月，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针对存续的纾困债“19金纾03”，国泰君安证券核实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划转和去向展开持续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经国泰君安证券核查，“19金纾03”募集资金主要流向相关纾困基金，通过纾困基金有效支持了相关企业融资并缓解流动性压力。

2023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3年以来，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披露了以下临时受托或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已于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3 鲁金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4 年 2 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4 年 5 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

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办公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788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A 塔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子坤

信息披露负责人：韩晓娟

联系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788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A 塔 18-21 层

电话：0531-51759082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由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类型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40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不良资产板块	33.89	18.62	82.01
综合金融服务板块	2.83	3.33	-15.02
资产管理板块	6.14	5.75	6.78
理财收入	0.31	0.63	-50.79
利息收入	0.88	1.17	-24.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5	1.91	-385.34
其他收入	0.82	0.32	156.25
<b>合计</b>	<b>39.40</b>	<b>31.73</b>	<b>24.17</b>

2023 年度，综合金融服务板块、理财收入、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入有所下降，不良资产板块、资产管理板块、其他收入有所上升，整体收入有所增长。

### 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281.93	1,348.28	-4.92
总负债	597.63	685.41	-12.81
净资产	684.31	662.88	3.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44	661.66	3.29

2023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较上年期末均有所下降，净资产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有所上升。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40	31.73	24.1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0.75	0.33	127.27
利润总额	22.43	25.91	-13.43
净利润	21.63	23.87	-9.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	23.78	-9.29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24.17%，主要系调整业务结构及不良资产处置回现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6.32	70.37	10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7	-202.68	-10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6.96	121.01	-204.92

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19金纾03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纬二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于2019年5月15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30.0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于2019年5月15日全部到账。

#### （二）23鲁金01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3年1月1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10.0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17日全部到账。

#### （三）23鲁金03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

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账。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19 金纾 03

截至 2023 末，本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资相关纾困基金）使用 30.00 亿元。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转交财务管理部，由财务管理部经办人员审核后予以付款。

国泰君安证券核对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划转和去向展开持续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经国泰君安证券核查，“19 金纾 03”募集资金主要流向相关纾困基金，通过纾困基金有效支持了相关企业融资并缓解流动性压力。

### （二）23 鲁金 01

截至 2023 末，本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置换发行人为回售前次公司债券“19 金纾 05”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使用 10.00 亿元。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转交财务管理部，由财务管理部经办人员审核后予以付款。

### （三）23 鲁金 03

截至 2023 末，本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20

鲁金 01”已回售且注销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使用 10.00 亿元。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转交财务管理部,由财务管理部经办人员审核后予以付款。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19 金纤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了董事会秘书韩晓娟女士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韩晓娟

电话：0531-51759082，0531-51759072

传真：0531-5175900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

电子邮箱：sd\_amc@amcsd.cn

###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年4月28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8日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 年 8 月 31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2024 年 4 月 30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以此为准)	2023 年 7 月 14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的补充公告	2023 年 7 月 14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9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我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披露的付息兑付相关公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5 月 4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 年 1 月 9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 年 5 月 7 日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本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9 金纾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9 金纾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394,047.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670.71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97,085.65 万元，均为非受限货币资金，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存续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7,085.65	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5,010.46	74.05
预付款项	45.96	0.00
其他应收款	5,882.85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592.50	3.80
其他流动资产	489,126.65	9.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35,544.07</b>	<b>100.00</b>

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存续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

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 19 金纤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19 金纤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19 金纤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9 金纤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19 金纤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六）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 19 金纾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 19 金纾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 19 金纾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 19 金纾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 19 金纾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情况

#### （一）19 金纾 03

“19 金纾 03”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金纾 03”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9 金纾 03”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按时足额付息，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 （二）23 鲁金 01

“23 鲁金 01”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1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 鲁金 01”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1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3 鲁金 01”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按时足额付息。

### （三）23 鲁金 03

“23 鲁金 03”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 鲁金 03”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3 鲁金 03”暂未到付息日或兑付日。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 19 金纾 03、23 鲁金 01 及 23 鲁金 03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19金纾03”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总体债务情况及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32,340.84	0.00	-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5,219.91	205,173.97	24.3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1,485.63	1,916,088.96	55.60	主要系本年度将原有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3,694.13	224,574.37	4.06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45,232.36</b>	<b>2,374,939.29</b>	<b>53.49</b>	<b>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b>
长期借款	1,727,662.50	1,774,310.00	-2.63	-
应付债券	600,000.00	700,000.00	-14.29	-
长期应付款	0.00	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年度将原有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31,022.06</b>	<b>4,479,151.23</b>	<b>-47.96</b>	<b>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b>
<b>负债合计</b>	<b>5,976,254.42</b>	<b>6,854,090.52</b>	<b>-12.81</b>	-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较 2022 年末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 二、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情况

#### (一)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67.52 亿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2,340.84	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1,485.63	52.54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233,694.13	4.12
长期借款	1,727,662.50	30.44
应付债券	600,000.00	10.57
合计	<b>5,675,183.10</b>	<b>100.00</b>

## （二）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62
流动比率	1.35
速动比率	1.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属于行业中较低水平，资产流动性水平良好，EBITDA 对债务利息能够形成有效覆盖，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 （三）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综合授信额度为 762.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9.87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492.18 亿元，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四、大类资产受限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占比较大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62,453.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7%，占比较小，且均为按成本计量，不存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占比较大的情况”。

## 五、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信用评级

19 金纤 03 未进行债项评级。

23 鲁金 01 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3 鲁金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 鲁金 03 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3 鲁金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设立的单一信托计划向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发放信托贷款 30,000 万元，该笔信托贷款由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 5,816.86 万股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由粤泰控股、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鲁甸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林丽娜及粤泰控股董事长杨树坪承担连带还款清偿责任。

该笔信托贷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粤泰控股未如期归还上述款项，该笔信托贷款已实质逾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信托计划融资余额 24,892 万元。

到期后国投泰康向广州公证处申请并取得《执行证书》，随后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院提交了变更执行人申请。2020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中院开庭审理了公司的变更诉求，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发《执行裁定书》（（2020）粤 01 执异 30 号），将申请执行人由国投泰康变更为公司。

（2）该项目因质押股票价格波动且股票一直处于限售股的状态，无合适处置窗口期，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对该笔案件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公司与法院沟通，2020 年 8 月已恢复执行程序并于 2020 年 9 月向法院提交了质押股票财产处置意见。

（3）2021 年 5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质押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4）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

（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5,816.86 万股股权抵偿债务。

（6）2023 年 2 月 15 日，项目涉及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转过户，登记在公司名下。

（7）2023 年 2 月 16 日，粤泰控股集团破产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送《关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破产企业非重整资产的处置报告》，根据处置报告，意向投资人仅对 5 家破产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重整，管理人拟对其他非重整资产进行拍卖变价处置。

(8) 2023年6月9日，粤泰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并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9) 2023年7月24日，我公司收到管理人分配的债权项下质押股票的处置回款共计667.89万元。

(10) 2023年8月29日，粤泰集团破产管理人向我公司发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主要内容为粤泰股份退市股票处置方案。

(11) 2023年9月26日，管理人向我公司发送《关于中止拍卖粤泰股份退市股票的报告》，因债权人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向法院提交异议，管理人中止拍卖退市股票。

(12) 2023年11月2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62-3号，宣告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13) 2023年11月29日，管理人启动拍卖退市股票程序，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拍卖成交情况报告单及挂牌公司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竞得粤泰股份合计234,229,162股退市股票，持股比例为9.24%。广州义天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竞得粤泰股份合计152,000,000股退市股票，持股比例为5.99%。广州市振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竞得粤泰股份共46,812,000股退市股票，持股比例为1.85%。广州南岭控股有限公司竞得粤泰股份合计537,214,000股退市股票，持股比例为21.18%。广州南岭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振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3.03%，为粤泰股份第一大股东，但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合计并未达到控股股东比例，粤泰股份目前实际上已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9金纾03、23鲁金01、23鲁金03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五、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鲁金 01、23 鲁金 03 债项评级未发生变化，19 金纾 03 未设置债项评级。

##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3 年内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投泰康”）设立的单一信托计划向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发放信托贷款 30,000 万元，该笔信托贷款由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 5,816.86 万股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由粤泰控股、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鲁甸八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林丽娜及粤泰控股董事长杨树坪承担连带还款清偿责任。

该笔信托贷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粤泰控股未如期归还上述款项，该笔信托贷款已实质逾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信托计划融资余额 24,892 万元。

到期后国投泰康向广州公证处申请并取得《执行证书》，随后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院提交了变更执行人申请。2020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中院开庭审理了公司的变更诉求，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发《执行裁定书》（（2020）粤 01 执异 30 号），将申请执行人由国投泰康变更为公司。

（2）该项目因质押股票价格波动且股票一直处于限售股的状态，无合适处置窗口期，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对该笔案件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公司与法院沟通，2020 年 8 月已恢复执行程序并于 2020 年 9 月向法院提交了质押股票财产处置意见。

（3）2021 年 5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质押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4）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

（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5,816.86 万股股权抵偿债务。

(6) 2023 年 2 月 15 日,项目涉及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转过户,登记在公司名下。

(7) 2023 年 2 月 16 日,粤泰控股集团破产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送《关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破产企业非重整资产的处置报告》,根据处置报告,意向投资人仅对 5 家破产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重整,管理人拟对其他非重整资产进行拍卖变价处置。

(8) 2023 年 6 月 9 日,粤泰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并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9) 2023 年 7 月 24 日,我公司收到管理人分配的债权项下质押股票的处置回款共计 667.89 万元。

(10) 2023 年 8 月 29 日,粤泰集团破产管理人向我公司发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主要内容为粤泰股份退市股票处置方案。

(11) 2023 年 9 月 26 日,管理人向我公司发送《关于中止拍卖粤泰股份退市股票的报告》,因债权人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向法院提交异议,管理人中止拍卖退市股票。

(12) 2023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 破 262-3 号,宣告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13) 2023 年 11 月 29 日,管理人启动拍卖退市股票程序,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拍卖成交情况报告单及挂牌公司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竞得粤泰股份合计 234,229,162 股退市股票,持股比例为 9.24%。广州义天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竞得粤泰股份合计 152,000,000 股退市股票,持股比例为 5.99%。广州市振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竞得粤泰股份共 46,812,000 股退市股票,持股比例为 1.85%。广州南岭控股有限公司竞得粤泰股份合计 537,214,000 股退市股票,持股比例为 21.18%。广州南岭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振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3.03%,为粤泰股份第一大股东,但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合计并未达到控股股东比例,粤泰股份目前

实际上已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致公司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的重大变化情况。

**(十二)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